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雄中學自學輔導申請說明

(一) 實施對象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，未取得已修習科目之學分者。已開設重修班之科目不算在內。
2. 本校入學生修畢三年學程後，未能取得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得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線上報名(請使用 Google Chrome 開啟，勿使用 IE 瀏覽器)

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ZaiwbPSL2EDpVgpM9>

※因學年學分制，若僅單一學期平均不及格，但學年成績平均及格者，即上下學期皆取得學分，可不報名自學輔導。



(三) 申請時間：

1. 即日起至 **3月17日(日)24:00止**。報名截止後，將於**3月21日(四)中午17:00前**在學校首頁公布自學輔導報名成功名單及所需繳交之費用。**如需修改，請於3月27日(三)17:00前向教學組提出，逾時不候。**
2. 預計**3月29日(五)中午12:00後**開放繳費，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繳費，務必於**4月7日(日)24:00前**完成繳費，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
(四) 課程辦理時段：

1. 本學期僅開放報名 **111 學年度高一、高二下學期**以及 **112 學年度高三上學期**未開設重補修之科目進行自學輔導。為顧及學生學習負擔及成效，**自學輔導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**。
2.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(不予開放之科目：高一上下學期英文，高一上下學期數學，高二上下學期英文，高二上下學期數學；高一高二體育班英文不開設專班，故開放自學輔導申請。)
3.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辦理時間以學期中課餘時間為原則。每一學分學習面授指導節數不得少於三節，且學生自學時間必須達三週以上。

(五) 成績評量及成績登錄方式：

1. 自學輔導期滿必須辦理考試。
2. 全民國防教育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生命教育及資訊概論等科，以自學輔導為主，自學後之考試及補考，由各該科教師斟酌採行筆試、寫作、表演、報告等方式。
3. 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，該科目授予學分，並依其入學身分別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學期成績。
4. 若自學輔導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自學輔導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5. **依教育部規定，無論自學輔導成績為何，皆不變動學年成績。**

(六) 收費標準與經費支出：

1. 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」及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各項費用收取及支出。
2. 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。

